

粤港落实CEPA服务业合作专责小组： CEPA 服务业咨询会

(2004年7月8日)

行业专题研讨的问答撮要

企业登记

问 1:	在内地登记设立企业时需向多个部门提出不同的申请。请问内地能否在 CEPA 的框架下设立一站式的单位，提供一条龙式的服务，办理各项有关企业设立及登记的手续，便利香港企业在内地成立企业。
答 1:	今年七月一日实施的《行政许可法》规定，有条件的地方政府或部门可提供“一站式”服务机构。近几年来，我省部分地方设立了有关的“一站式”服务机构，各部门均在该服务机构中设有办事窗口，中为企业提供咨询、申请、审批、登记等服务。

法律

问 1:	在 CEPA 实施以后，在广东省设立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处的审批时间可否加快一点？
答 1:	司法部在 CEPA 实施之前已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事务所到内地设立代表处颁布了管理办法，列明有关的审批程序。按照有关的法规，律师事务所的内地代表处申请的审批工作是由司法部负责。所以，申请者如希望在广东省设立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处，须先向广东省司法厅提出申请，广东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批后会有关的申请送交司法部处理。在上述的法规中已明确规定了审批所需的时间，但我们会尽量加快完成审批的工作。
问 2:	CEPA 已经取消了香港律师事务所的广州及深圳代表处代表的居留要求，如果香港律师事务所是独资经营的，它在内地成功设立代表处的机会有多大？
答 2:	如有关在内地设立的代表处能符合司法部就关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的代表机构所颁布的条件，该香港的独资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在广东省设立代表处。律师行人数及律师人数的要求则按照上述的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问 3:	据了解，有关的代表处是需要缴纳百分之五的税款。但由于香港律师事务所在广州设立代表处的代表已没有居留的限制，因此，代表处的香港代表在内地可能逗留很短的时间，请问如何处理该香港代表的个人税务问题呢？
答 3:	香港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的代表处是一个经营机构，所以需按有关的法规缴纳百分之五的税款。至于有关的香港代表，如他/她在内地未有实质经营，只是负责联络工作，及未有向内地代表处资取工资，在内地没有实际收入，这情况下便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的问题了，因此应该不用在内

	<p>地交税。刚才在大会上广东省地税局及广东省国税局已分别提供一些详细的税务优惠政策资料。由于本人所属的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主要工作是企业的管理，所以未必能全面解答有关税务的问题，请申请者向内地税务部门查询。</p>
问 4:	<p>请讲解在内地开设的律师行的香港代表的个人税务安排。</p>
答 4:	<p>如果上述香港代表是指担任律师，其个人在律师行从事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应在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其个人在内地一个年度中连续或累计停留超过 183 天的，在内地从事业务活动的所得，也应在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p>

金融

问 1:	可否在广州开设财务公司?有关的申请手续及程序是怎样?
答 1:	香港投资者可以在广州申请开设财务公司。其审批登记程序主要包括:先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再向商务(外经贸)部门申请其合同/章程的审批和《批准证书》,最后到工商登记部门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涉及工商登记的具体提交资料和手续,可到全省各级工商登记部门登记注册大厅咨询和索取有关资料,或通过登陆“广东红盾信息网”(www.gdgs.gov.cn)查询。
问 2:	很多在广东省开设生产厂房的港商,均希望向香港的财务公司申请贷款,为内地生产厂房购置机械设备。但由于这类机械设备的融资牵涉注资问题,外汇管理局在办理有关的外债登记时,会要求申请港商先提供其它部门(例如海关)的批核,然后才办理有关的外债登记。但海关却要求港商先提供外汇管理局的批核,然后才办理有关的申请。类似外汇管理局与海关之间的协调问题,令港商无法办理机械设备融资的外债登记,因而阻碍或延迟了香港的财务公司批核有关的贷款。另外,如有关的机械设备在内地变卖成现钞,是否会因为没有做外债登记,而令其在内地变卖后的资金汇不出来?
答 2:	一般情况下,如果港商提供外债登记的申请资料齐备,且借债的规模和相关内容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外汇管理局是会接受办理有关的外债登记申请。如申请被拒,可能是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申请者在办理外债登记的过程中,借债金额已超过了其借债规模;二是申请者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相关内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如资料齐备和符合有关规定而未能办理外债登记,申请者可以向上级外汇管理部门反映。港商向国内企业提供机器设备的形式

进行融资，其形式为实物外债，根据现行外债管理规定，国内企业办理实物外债的登记手续所需资料与现汇融资方式一致、办理登记后，债务人办理此类外债的提款确认时才需向外汇管理局提供经海关确认的机器设备进口关单。凡已办理登记并作提款确认的外债到期后，按照外债管理有关规定，债务人可经外汇局核准办理有关的还本付息手续。

海运

问 1:	在内地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提供水路运输是否需要缴交其它的地方税，例如“提围税”？如水路运输涉及越境服务，如何计算境外服务收益的所得税？
答 1:	在内地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提供水路跨境运输业务，应缴纳：营业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目前内地没有开征“提围税”这个税种。企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将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合并缴纳所得税。
问 2:	在内地设立海运代理企业的申请程序是怎样？
答 2:	《国际海运条例》及《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中没有“海运代理企业”的提法。

货物运输代理

问 1:	在办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登记申请时，会否因申请企业暂未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而拒绝处理该申请？申请企业可否后补营业场所的地址，或以邮政地址代替呢？
答 1:	在申请审批的时候，申请企业是须提供营业场所的租赁合同。一般的申请企业，在内地成立之前已租定了营业场所，签订了租赁协议。但如果申请企业在递交申请时仍未能找到合适的营业场所，一般会接纳申请企业提供一份担保书，证明申请企业的合同章程内的注册地址正确无误。
问 2:	申请企业应何时向内地提交注册资本？可否分期缴付？
答 2:	<p>申请企业设立的时候，必须在合同章程里注明该企业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两个金额。工商总局已申请企业的注册资本而订下入资的期限，如 50 万美元以下一年内投入，50-100 万美元一年半内投入，100-300 万美元 2 年内投入。注册资本愈高，入资的期限会适当地放宽。</p> <p>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后，应按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 / 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和数额足额缴纳注册资本。</p>
问 3:	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的营业税是否按照毛利的百分之五来计算？
答 3:	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以其向货主或旅客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承运方的运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依 5%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问 4:	计算货运代理所需缴纳的营业税，可否用收入减去成本以去计算？
答 4:	见第 3 点问题回答。

问 5:	如每个月交营业税的话，那是不是需要收入跟成本一对一的量？
答 5:	第 3 点回答已明确，在每月缴交营业税时，以该月的收入总额扣除支付承运方的运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依 5%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问 6:	据了解，由二〇〇四年七月开始，内地资本的货代公司申请国际货代的规定会有所变更。请问由香港货代公司在内地成立的国际货代企业是否属外资，不受上述政策的规管，其申请、批核、注册资本额等将不会受上述的政策影响？
答 6:	<p>香港企业在内地投资设立的企业，无论在 CEPA 实施前或后，均参照外商投资企业的身份来投资的。所以香港企业在内地投资还是按照二〇〇二年颁布的《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具体的海运、航空、普通道路运输的注册资本要求，按照补充规定来执行。</p> <p>若外商需投资企业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其办理程序：应当首先根据《海运条例》及《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向交通部提出申请；经交通部许可后；申请人应根据国家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凭交通部的许可文件向商务部提交相关申请的文件，到商务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审批手续，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人应当持交通部的许可文件和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有关文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商投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依法设立后，申请人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向交通部申领《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取得资格登记证后方可从事国际船舶代理经营活动。</p>
问 7:	营办国际货代的申请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员工领有最少五年的专业机构认可资格。请问这种证书有没有地

	区使用的限制，例如企业可否以其员工在上海领取的资格证书到广东省登记注册呢？
答 7:	由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工作人员很多时候需要在不同的工作场所进行工作，其员工的专业机构认可资格资格证书因而是全国都是通用的。广东省已经办过很多上海、北京、大连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到广东投资，它们所提交的员工资格证明，也是有当地提供的。
问 8:	如果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州市成立的国际货代企业，可否在广东省另外的地方，如深圳或东莞，同时申请成立该国际货代企业的操作部呢？
答 8:	如果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州市已经设立了一个国际货代企业，如想在广东省其它的市，如东莞、中山、佛山设立分公司，便需向省级外经贸部门申请，在广东省内各地方的申请可同时进行，由省厅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如香港服务提供者在上海设立了国际货代企业，想到广东省，如东莞市，设立分公司，就需由上海外资委会广东省外经贸厅，在征求东莞市外经贸局的意见之后，覆函上海外资委，由其统一向商务部申请办理。
问 9:	若香港企业已经取得《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可否同时间在内地不同的省市成立独资货代公司？
答 9:	根据二〇〇二年颁布的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规定，外商 / 外国投资者是不能在国内同时申请成立两家公司。它必须先申请一家，然后经营最少两年后，并需要经过验证入资完毕后才允许开设第二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问 10:	由香港公司设立的内地国际货代公司，其注册资本需要有五百万元以上。请问在审批设立该国际货代公司的申请时，是否只审查该内地国际货代公司的注册资本额，而不会考虑香港公司本身的注册资本额？即是说，只是内地国际货

	代公司的资产已达到五百万元以上水平，便可获批准？
答 10：	内地商务部已就落实 CEPA 而发出对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的一项补充规定，降低对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注册资本的要求。其它外国投资者是要求一百万美金注册资本，而香港服务提供者投资海运的注册资本是五百万人民币；投资空运注册资本是三百万人民币；投资陆运注册资本是二百万人民币。
问 11：	就申请在内地成立国际货代而言，在选用企业名称方面有没有特别的规定，企业名称是否需要写明企业所代理的国际货运的地区，如适用的话，企业名称是否须含有「有限公司」？
答 11：	内地成立的企业所选用的企业名称需先得到工商部门核准并发出「名称预准通知书」。而企业名称的要求包括：第一，名称要含有行政区，如在广东注册，名称的前面需有「广东」二字。第二是有字号，可以用投资人的名字。第三是行业，如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需用「货运代理」，会计师需用「会计师」等。第四是如企业为有限公司，便需在名称后面加上「有限公司」。

物流

问 1:	在申请物流营业证时，是否要亲自到港澳办的呢？
答 1:	<p>物流企业主要包括国际流通物流和第三方物流，申请只需要到商务部审批，不需要经港澳办。</p> <p>如申请企业是从事普通道路运输服务，则需要到交通部审批。</p>
问 2:	在国内提供物流服务是否需先具备一些专业资格？如物流师的专业资格？
答 2:	<p>申请企业可参考广东省人事厅于 2004 年 7 月发出的「全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简介」。在内地从事一些行业，必须具备专业技术资格。这些专业中，属于「执业」类别的有二十三个，提供该等服务的人士必须备有资格证。现时有两个专业对港澳开通(注册资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师)。其它专业尚未开通，但会续渐开放，而且速度会越来越快。另外共有十三个专业是属于「职业」类别的，提供该等服务的人士必须具备合适的职业资格，才可以受聘。执业资格必须注册，并有时间要求。从业资格就是对你本人的学识、能力水平一个认定。就此，内地举办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基本上要求就必须具备一定的学历及工作经验才可以报考。在二十一个经济专业考试里，就包括刚刚提出的水上运输考试，这个行业必须有这方面的专业资格要求。</p> <p>国内亦有职称评审。「全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简介」中把二十九个系列的职称评审分为高、中、初级。高级又有分正高和副高。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评审的政策可以在广东省人事厅的网站上找到，里面有政策和表格。</p>

仓储

问 1:	CEPA 提到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比照内地企业，是不是指比照公司法的规定，即最低的企业资本额是人民币十万元呢？
答 1:	CEPA 的此项规定，从工商登记角度来讲；应理解为两个方面：一是指企业申请设立的类型不同，其登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不同。对公司类企业的，用《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非公司类法人企业的，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二是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已就不同类型的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数额作了规定，服务性企业为人民币十万元。但同时，法律、行政法规也作了有关的特别规定。如《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医疗及牙医

问 1:	香港的企业或机构能否在广东省内开医疗机构，如果可以的话，程序如何？
答 1:	<p>主要的政策是二〇〇〇年五月国家卫生部和国家外经贸部发布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这个办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医疗机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可以跟境内的医疗机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合资或者合作的方式在广东开办医疗机构。目前的规定是不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p> <p>开办合资或合作医疗机构的主要条件有：第一、合资合作的双方必需是独立的法人；第二、投资总额要在两千万人民币以上；第三、合资、合作双方的股权比例中方不少于百分之三十，也就是港方的股权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七十。第四、合资、合作期限不超过二十年。</p> <p>程序方面，需先找到合作单位，并就开办医疗机构达成意向后，先向所在地的地市卫生局提出申请，经省卫生厅审核同意后，还要报国家卫生部审批。在国家卫生部审批同意设置有关医疗机构后，再报商务部审批。在有关设置医疗机构的审批手续办完后，申请者进入筹建阶段。当筹建完成后，到省卫生厅办理登记注册，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然后便可开业。</p>
问 2:	目前在广州或深圳是否可以申请办理中医跌打骨科诊所？如果可以，需具备什么条件和向那个单位申请？申请手续如果？费用若干？
答 2:	这问题实际上跟上文第 1 条的问题是同一性质的，西医、中医诊所，中医门诊部，或中医医院全属于医疗机构。

问 3:	医务人员能否在广东执业?
答 3:	CEPA 允许香港和内地合作办的医疗机构所聘请的医务人员可大多数为香港永久性居民。换言之，香港和内地合资合作开办的医疗机构当中的医务人员，可以大多数是持有行医执照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问 4:	在香港设立了医疗机构的医生，是否根据国家的医师法或医师执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到广东省行医?
答 4:	<p>香港的医生如要到广东省行医，须有设在广东省的医疗机构作为邀请单位或聘用单位，邀请或聘用香港的医生在其单位内执业。程序方面，拟到广东省执业的香港医生须提供以下的证明文件，包括申请书、香港医师的学位证书、香港的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健康证明、及广东省有关邀请单位的邀请书 / 证明书或双方签的协议书，交由邀请或聘用单位代为到广东省的省或地级以上市的卫生部门办理。</p> <p>外国医师在内地领取的短期行医许可证只有一年的有效期。而在 CEPA 的框架下，香港医师在内地领取的短期行医许可证的有效期可长达三年。短期行医许可证的有效期满后可续期。</p> <p>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香港的永久性居民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条件，就可以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p>
问 5:	中外合资的医疗机构跟中外合作的医疗机构有甚么主要的不同?
答 5:	合资办医疗机构是属于带投资性；而合作则指技术层面的合作，是两个单位之间的一个双向的关系。
问 6:	香港的专业人员 / 自然人在内地如果替粤港合资的医疗机

	<p>构提供服务，能否在香港收取服务费用？如果可以，是否需要根据广东省的法律交劳务报酬所得税？还是应该根据香港的法律交个人所得税？</p>
<p>答 6:</p>	<p>这要看有关的香港专业人员 / 自然人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时候是以独立人士身份提供，或是以受顾方式提供。如果有有关的香港专业人员 / 自然人在内地成立了一个医疗机构，由于所取得的收入的来源地是内地，内地有优先的征税权，有关的医疗机构便应在内地纳税。</p> <p>能否在香港收取服务费，不属税务机关管辖事项。但从税收管理上，在内地提供服务，在香港收取劳务费的，如果该专业 / 自然人在内地一个年度中连续或累计停留超过 183 天，或者虽然劳务费是在香港收取，但该劳务费是由内地合资医疗机构负担的，该项所得应该在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不符合上述两个条件的，该项所得可以在香港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视该人员与有关医疗机构签订的服务合约条款的内容而定。</p>
<p>问 7:</p>	<p>香港的医护人员到广东行医的时候，要不要先考一个全国的执业医师牌照呢？</p>
<p>答 7:</p>	<p>在广东的医院聘请你的时候，只要你有香港合法的行医执照再办理相关手续便可以取得在粤的短期行医证。</p>
<p>问 8:</p>	<p>个别的注册香港中医师能在内地以个体户的身份开设诊所？</p>
<p>答 8:</p>	<p>在现行的内地法规下，香港医师仍不能以个体户的形式在内地开设诊所或行医。香港医师要在内地行医，必须要有内地的医疗机构聘用。如要开设一家医疗机构，必须是合资、合作的，要符合四个基本条件。</p>

会计

问 1:	香港服务提供者可否在内地成立独资的会计及管理顾问公司？须要多少资本及须符合什么要求？
答 1:	目前在国内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只允许设立合伙所和有限责任公司所两种。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由广东省财政厅审批。
问 2:	如果香港的会计师事务所想在内地聘请会计专才，为其香港客户的国内办事处提供服务，它是否要在内地成立一间公司，还是可以其它的方法进行上述的聘任？
答 2:	如果香港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委托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是没有法规允许香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内地聘请会计专才进行上述服务。
问 3:	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委托国内会计师事务所为其香港客户的国内办事处提供审计服务，提交报告之后，由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开帐单，向有关内地客户收取报告费用，然后转汇至香港会计师事务所。这合作方面会否牵涉合作双方的税务安排？
答 3:	香港会计事务所跟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达成合作协议，由前者委托后者在内地提供审计服务，后者为前者提供的审计报告可以在国内确认。这种合作方式涉汲到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跟香港会计事务的劳务关系。国内会计事务事务所收到的报告费用，要转汇给香港会计事务所的时候，会牵涉到劳务合同方面的纳税和营业税的问题。
问 4:	请说明在国内成立会计服务公司的条件及程序，并简介有关的审批政府部门。
答 4:	条件：

1. 外方必须是具有先进专业技术和良好信誉的国际知名全球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业人员不少于 200 人，年营业额不少于 2000 万美元；
2. 中方应符合：与原挂靠单位在职能、人员、财务上脱钩；具有从事执行证券业务的相关的资格；年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审计专业人员不少于 100 人。
3. 够引进国际会计、审计待业的先进管理经验和设备及通用的国际会计标准；
4. 仅允许合作，不允许合资和独资。
5. 经营范围：为国内外企业提供审计、验资、税务咨询、外商投资者咨询、管理咨询服务、资产评估（需按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领资产评估资格后方可开展此项业务）及应客户要求提供的其它服务。
6. 经营地域不受限制，但设立分所要另行报批。

程序：

1. 由合作中方向其当地省级（或经济特区）财政厅（局）申报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初审同意后上报财政部审批；中方为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的，由中方向其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同意后报财政部审批。
2. 合作中方通过省级外经贸部门向商务部呈报合同、章程（中方为国务院部委、直属企业由其主管部门呈报），经商务部审核批准后，给批准证书。
3. 中方持财政部批文、商务部批文及颁发的批准证书等有关文件，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手续。

问 5:	在国内开设会计公司的资本要求为多少？
答 5:	资本要求按经营规模的实际需要。

批发 / 零售 / 外贸

问 1: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实施后，对港商利用 CEPA 到内地开办贸易公司有什么具体影响，如最低注册资金、营业额等。
答 1: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办法」)已经包含 CEPA 的相关内容，而且比 CEPA 更开放。「办法」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条件，特别是注册资本方面。「办法」规定外商投资商业企业须符合「公司法」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此外，由于有关的审批部门须确定企业的注册资金及投资总额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而「公司法」所规定的注册资本数额相对较低(例如：以商品零售为主的公司只需 30 万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因此，「办法」也要求商业企业须符合现行有关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规定，包括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符合规定的比例。
问 2:	商务部最近发出关于分销业与零售业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分销特定类别的产品？
答 2:	在内地销售产品须通过企业进行。港商可根据自己的条件和需要设立批发或零售企业进行产品分销，或者设立进出口企业代理进口产品的销售。成立企业时必须注明经营范围，明确销售产品的种类。其中，企业应注意内地对农药、医药、汽车、成品油、烟草、盐等产品的分销有专门规定。
问 3:	成立批发、零售或外贸企业后，可否同时在内地设厂？
答 3:	首先要明确厂房的资金来源，可以是该商业企业的资金，也可以是投资者在香港的资金，两种做法的概念不同。假设商业企业以本身的资金作投资，由于该企业已经注册为内地法人，所以其投资将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若以企业的税润再投资，则须符合特别的规定，例如：企

	<p>业注册资本必须已缴清、企业有盈利、其投资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一半等。另一方面，如果投资者以港商身份在国内投资，无论其资金来源是自身在香港再注入的资金、或是从其拥有的商业企业所分得的税后利润，均可以外商身份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p>
问 4:	<p>如果在广东设立批发、零售或外贸公司，也想在上海设立公司，是否须要分开办理申请？是否要替两个地方的公司分开报税？</p>
答 4:	<p>如果在广东成立批发、零售或外贸公司，而上海设立的分公司从属广东公司，则毋须另外办理申请手续，母公司与分公司可同时申请设立。税务方面的问题留待税务部门解答。</p>
问 5:	<p>请解释申请批发、零售、外贸公司的手续问题。</p>
答 5:	<p>申请设立外商投资的批发、零售等分销企业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已明确国家商务部和省级商务部门的审批权限和程序。</p>
问 6:	<p>广东省对批发、零售、外贸的投资者提供什么协助？</p>
答 6:	<p>各级外经贸部门和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等机构都可以提供协助。</p>
问 7:	<p>香港公司可否在国内建立中外合资公司经营成衣批发？有没有特别的规定？</p>
答 7:	<p>内地对经营成衣批发业务没有特别规定，按「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规定申办即可。但是，若该中外合资公司欲出口成衣往欧美等设限国家，应注意某些成衣产品必须取得配额及出口许可证才可以付运。</p>
问 8:	<p>如何在广东省批发及零售花旗蔘、除臭剂、零件等产品？</p>

	须要办理什么手续和文件？
答 8：	除了国家另有规定的专卖产品以外，其它产品都可以按 CEPA 规定和分销方面的法规进行分销。有特别规定的产品须要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例如销售医药便须得到卫生主管部门的同意才可以进行。
问 9：	希望了解在广东省内成立汽车配件批发中心是否可行和有关的审批程序。
答 9：	成立汽车配件批发中心可以参照「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进行。港商应注意汽车零件与汽车不同，国家现在对汽车的销售仍然有一些限制。
问 10：	请说明开办特许经营应该注意的事项。
答 10：	关于特许经营方面的国家法规暂未出台，按「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执行。如传销是不允许的。
问 11：	广东省有什么优惠政策给予经营批发、零售、外贸的港商？
答 11：	一般外资优惠政策是由国家统一订立，适用于全国境内各地，包括广东省。据了解，一些地方政府或会在其权限之内给予外商土地租金方面的优惠。
问 12：	「特许经营」公司在内地设立中央生产工厂有什么限制措施和优惠政策？
答 12：	香港特许经营公司到内地设厂并没有特别的限制。外商投资生产企业应参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进行，就鼓励类的项目，生产企业可享有设备免税进口、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优惠。
问 13：	可否在广东省设立一家经营机器零件的外贸及零售公司，并进行维修培训服务？手续如何？

答 13:	港商可以设立经营机器零件的外贸及零售公司，并进行维修培训服务，其申请手续与设立一般的批发零售公司无异。企业在申请设立公司时，可注明其经营范围包括相关的维修培训服务，通过审批后便可以开业。
问 14:	在港经营黄金配件批发的企业，可否通过 CEPA 在广东寻找新商机？申请过程如何？
答 14:	黄金的经营尚未完全开放。若企业进行全进全出的黄金加工业务，现已不须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但是如果加工后转内销，则仍须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问 15:	如果已在广东省设立钟表零售店，可否在广东省以外开设分店？
答 15:	可以，开设分支公司报审批设立母公司的原审批机关审批。在当地的工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非独立法人的营业执照。
问 16:	公司未有出口资格之前，有什么途径可以找到有信用及可靠的进出口公司代办进口内地业务呢？
答 16:	目前国内有不少大型的国营外贸进出口公司，它们都比较有信用。在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后，国家全面开放外贸权，企业及个人均可在登记备案后进行进出口贸易。
问 17:	香港人在国内作化妆品生产后在国内批发，请问独资及中外合资的批发公司所享的 CEPA 优惠有何分别？成立批发公司的最低资本是多少？如香港的申请人过往不是经营化妆品行业，可否成立生产及批发公司？中外合资公司是否要求国内已成立了一年或以上的公司才可让香港人入股？可否中外双方都没有公司而从新合作建立一中外合资公司？
答 17:	CEPA 下港澳服务提供商可以提前至 2004 年 1 月 1 日设立

	<p>独资批发公司。批发公司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要求（人民币 50 万元，注册资本应与投资规模相适应）。设立批发企业对申请人原经营行业无特别规定。国外投资者可以是自然人；国内合营者需是公司。</p>
问 18:	<p>申请设立批发企业应否经中介人办理申请？</p>
答 18:	<p>申请设立外资企业可由申请人直接到外经贸部门申请办理。</p>
问 19:	<p>独资批发企业须经国家商务部审批，合资批发企业可由地方审批，程序上有什么不同？是否国家审批会比较严格及时间长些？</p>
答 19:	<p>商务部审批需经省级外经贸部门转报，按规定工作时限审批。</p>

电信

问 1:	香港公司应该怎样在内地开拓 CEPA 下关于增值电信服务的业务？寻找内地的合作伙伴的条件是什么？
答 1:	<p>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流程，主要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向省级通信管理局提出申请，取得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事务审定意见书。第二个阶段是到外经贸主管部门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第三个阶段到国务院信息产业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最后是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取得营业执照并进行注册登记手续。</p> <p>对内地合作方的要求，可以参考信息产业部第 19 号文件。概括来说，内地合作方只要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行业相关的人员便可。</p>
问 2:	请说明有关电信增值服务业的纳税和保护知识产权情况。
答 2:	税务的问题不只适用于电信增值服务，也通用于所有行业。这方面的问题留待税务部门解答。
问 3:	开设信息科技公司(即 IT 公司)的最低投资资本为多少？如果先开设办事处，是否可降低成本？
答 3:	<p>信息科技公司可以分为两类，其一是增值电信业务的运营公司，其二是非运营性质的公司，如软件公司、网站设计公司等。通信管理局只是负责规管电信运营这一类别。</p> <p>国家对电信运营企业的投资资本(即注册资金)按其业务类别及经营范围设不同的最低标准。对外商经营的全国性或跨省性的基础电信业务企业，注册资金最低额为二十亿元人民币；而经营范围在一省内的基础电信业务企业，注册资金则为二亿元人民币。对全国性或跨省性的增值电信业务，最低注册资本为一千万元人民币；而经营范围在一省</p>

	<p>内的增值电信业务，最低注册资本则为一百万元人民币。</p> <p>至于先开设办事处是否可降低成本的问题，据理解，办事处是不能够进行经营活动的。</p>
问 4:	<p>网上广告服务(on-line broadcasting services) 这种业务在内地属于哪种行业类别，属信息科技、视听服务、或是广播服务？这种行业类别是否属于 CEPA 下开放的行业？请解释开设这种服务的牌照、审批条件和程序。</p>
答 4:	<p>从电信行业管理来说，网上开办的信息服务不分视听还是广播服务，全部都属信息服务范围。信息服务业是 CEPA 五种开放的增值电信业务之一。</p> <p>信息服务业内有数个经营范畴（例如新闻及卫生医疗服务等）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后，才可获发有关信息服务的经营许可证。有关审批程序方面，请参考第 1 题。</p>
问 5:	<p>网上信息服务算是「信息服务」？</p> <p>但 server 放入广州，全国可见到，这样算是全国性还是省，自治区性？这个问题将影响注册资本。</p>
答 5:	<p>网上信息服务属于“信息服务”这一增值电信业务范畴。</p> <p>目前，除手机“短信息服务”这一特殊类别外，其它类别的网上信息服务是否属于跨省性（或全国性）、还是属于省内性的界定标准，的确是跟 server 的组网布局有关。换言之，当 server 只放置于一个省内时，这个网上信息服务就属于省内业务；当在多个省放置 server 时，这个网上信息服务就属于跨省性（或全国性）业务。而针对手机“短信息服务”来说，除了要看 server 布局外，还要考虑向用户收费的地域范围。即：只要该服务商跨省向用户收取了短信服务费；那么该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就是跨省（或全国）服务。</p>

<p>问 6:</p>	<p>如果想在内地成立公司及工厂从事生产及销售流动电信用基站配件，是属于那一个行业？</p> <p>是否受惠于 CEPA?可享有什么优惠？</p> <p>如果原材料是从外国进口，可否享有关税优惠？</p> <p>如果是高科技行业，是否有免税优惠？</p>
<p>答 6:</p>	<p>就我局管辖的范围而言，“生产及销售流动电信用基站配件”未纳入我局的管辖范围，故我们不清楚它归属于哪个行业。也不明确是否受惠于 CEPA。至于关税优惠的问题，我们认为应由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来解答。</p>
<p>问 7:</p>	<p>据了解信产部现可批准外资电信公司以收购形式购入内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商不多于 50% 股权并保留牌照经营，其申请程序是否按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办理？</p>
<p>答 7:</p>	<p>信息产业部允许外资电信企业以并购内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商的方式在内地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外资在合资企业中的股权比例以及相应的申请程序依然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333 号）执行。</p>
<p>问 8:</p>	<p>申请成立增值电信合资企业时，有关部门是否同时确认 / 认证已取得香港服务提供者的资格，不需预先先作资格确认？</p>
<p>答 8:</p>	<p>按照 CEPA 的有关规定；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资格的申请者如为法人，应将相关的文件资料、法定声明提交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业贸易署审核。工业贸易署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政府部门、法定机构或独立专业机构（人士）作出核实证明。工业贸易署认为符合内地与香港 CEPA 附件 5 规定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标准的，向其出具证明书。也就是说，香港工业贸易署出具的资格证</p>

	明书，就是国内电信主管部门认可的香港服务提供者的资格确认材料；无需另外进行其它的资格确认。
--	---

管理咨询

问 1:	香港的管理咨询公司可否与广东省的咨询机构建立联盟，开展珠三角地区业务？管理咨询公司可否有联营安排，或在更优惠条件下成立独资企业？
答 1:	香港投资者在内地经营管理咨询业务必须先成立外商投资公司。「联盟」本身不是企业的经营模式，港商可以考虑与广东省的管理咨询公司成立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在某程度上，港商可以在香港接到业务后，转交部分给广东省的管理咨询公司处理。
问 2:	请说明在国内开办管理咨询公司的条件、程序、手续及审批时间，并简介有关的审批部门。广东省对管理咨询公司有什么优惠或扶持政策？
答 2:	<p>国家对管理咨询公司的设立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即由各省、市、区按各自的权限审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企业的审批时间最多为三个月；中外合作企业的审批时间为四十五日。实际上，全国各地的有关部门已加快审批时间，一般只需十日左右。以广东省为例，若申请者的材料齐备，外经贸厅一般可在五至十日内完成有关审批程序。</p> <p>一般外资优惠政策是由国家统一订立，适用于全国境内各地，包括广东省。</p>
问 3:	在 CEPA 的管理咨询下，是否容许香港公司在内地开设管理培训公司？有关牌照的申请和要求怎样？可否推行公开培训课程？开办公开培训课程和公司内部培训课程时，有没有不同的法规要求？如有，请说明所涉及的有关审批部门及牌照详情？
答 3:	外商投资管理咨询公司可以按其已登记的经营范围提供培

	<p>训服务(例如：技术培训、管理培训等)。这种培训只可作为企业的一种服务，不可作为发出证书或学历证明的课程。</p> <p>至于员工培训的规定，可以咨询劳动管理部门，或浏览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的网页。</p>
问 4:	<p>向外经贸提交申请时，是否要将（原件）服务提供者证明书一并提交，要是外经贸已经收取该原件，到工商局登记时是否再需要提交该原件？因香港工业贸易署只发出一份原件？</p>
答 4:	<p>HKSS 证明书可提交其复印件。</p> <p>根据国家现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涉港企业登记文书证明效力问题的通知》规定，工商登记机关受理香港投资者的企业登记申请时，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包括“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在内的合法开业证明文件应提供原件，或由香港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证明，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确认本的，工商登记机关可免于核对原件。</p>
问 5:	<p>内地外资(CEPA)企业登记成为管理咨询公司后，有没有需要其它相关资格要求，如经纪人资格？</p>
答 5:	<p>除会计、法律等行业外，设立外资咨询公司无特别资格要求。</p>
问 6:	<p>香港的管理咨询公司如欲与粤省同业或相类服务业合作，共同开展业务，有甚么规限？应向那些政府部门单位查询、申请？粤省有没有一些中介，转介服务提供？（上述业务合作，并不涉及股权转让及直接投资。）</p>
答 6:	<p>有关对口政府部门已经在咨询会上公布并发布小册子；可以对号入座。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等中介机构可以提供</p>

	有关报批服务。
问 7:	“外商投资服务贸易业指引”文件内，对“管理咨询”业的审批、「分级」，需具备有关条件等资料，都颇为简单，请问那里可拿到进一步 / 更详细的资料？应 / 可向那个粤省政府部门单位查询或请求协助？
答 7:	可向省外经贸厅索取资料。（网站查询、邮件、电话等方式都可，有关讯息已公布）
问 8:	管理咨询包括什么业务，请举一些例子。
答 8:	管理咨询包括：国际经济、科技、环保讯息咨询，企业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

会议展览

<p>问 1:</p>	<p>请解释在广东省开设会议及展览公司的要求和申请手续。审批时间要多久？怎样向审批机关了解申请进展？在广东省设立会议及展览公司后，是否可在国内其它地方(如北京、上海等)举办展览会？是否需要在其它地方另外办手续？据闻北京市已在年初开放会展业，会展行业现时是否已全面开放(即外国公司也能开设独资公司)？</p>
<p>答 1:</p>	<p>会议及展览公司的审批权已下放至省的层面，因此外商可向广东省外经贸厅申请在广东省开设会议及展览公司。有关的公司成立后可以在全国（境内）各地举办展览或者提供会议服务。</p> <p>举办展览会通常会涉及展品进出口的问题，因此在举办展览会前应注意是否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文。</p>

旅游(包括餐馆)

问 1:	请解释香港和广州的旅行社在内地成立合资公司需要什么资格及条件？
答 1:	<p>根据 CEPA，香港投资者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无地域限制，可以在 21 个地级市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请。</p> <p>对申请设立中外合资旅行社的港方投资者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旅行社或者是主要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 年旅游营业额达四千万美元以上；• 是香港地区旅游业议会会员；•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先进的旅行社管理经验；• 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旅游业的有关规定。 <p>对合资企业国内合作伙伴的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依法设立的公司；• 最近三年无违法或者重大违规的纪录；• 符合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审慎和特定行业的要求。 <p>此外，港商投资旅行社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四百万元。</p> <p>在提供材料方面，申请设立旅行社的外商须填写「申请设立旅行社技术报告书」，提供九方面的资料，包括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旅行社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验资报告、经营场所证明、经营设备情况证明、营业额证明、投资方营业执照及旅游业议会会员资格证明等。</p>

	<p>在申请程序方面，申请人首先向拟设立地地级以上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广东省 21 个地级市的旅游局在收到申请后进行初审，然后将意见递交广东省旅游局审核，再由广东省旅游局将项目交国家旅游局审批。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审定意见书」。申请人持意见书及其它法律规定的材料向商务部提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者可凭证书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问 2:	<p>请说明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代表办事处之资格及具体申请手续。需时多久？</p>
答 2:	<p>旅行社代表办事处不可以进行经营业务，只可以代表企业进行宣传、促销、形象宣传、联络等工作。申请在广东省设立办事处的香港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其本地区依法注册登记，并且经营范围中包括旅游项目；• 资讯情况良好，是香港旅游业议会的正式成员；• 经营中国旅游业务两年以上；每年送客量不少于 2000 人； <p>此外，申请企业需有一家国际旅行社作为推荐单位，代为申请批准。申请程序方面，首先向拟驻在地的市级以上旅游局提出申请，由市旅游局审核同意后报省旅游局，然后由省旅游局报国家旅游局作最终审批。具体的审查工作由市旅游局办理，大概需时二十日左右。</p>
问 3:	<p>旅行社从业员有没有专业水平的审定？</p>
答 3:	<p>内地对旅行社导游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导游人员需通</p>

	<p>过旅游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取得导游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导游业务。</p> <p>内地旅游部门现正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现审批程序进行修订，故解答中的有关审批受理程序可能会有变动，有关情况，请及时访问广东省旅游局网站或致电广东省旅游局。</p> <p>网址：http://www.visitgd.com</p> <p>电话：86666889-8737</p>
问 4：	请解释香港员工在广东省的工作证和身份怎样安排？香港员工的税务怎样安排？
答 4：	关于香港员工的工作证和税务安排的问题，可以请教广东省人事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
问 5：	若已经在国内设立旅行社，怎样才能成为 IATA 代理(即系航空代理)？独资和中外合资的旅行社是否可以申请成为国内 IATA 会员？
答 5：	所有成为 IATA 代理的公司必须经过主管航空的部门批准。企业在地方提出初步申请后，有关航空公司会将申请报民航总局批准，予以成为国际代理机构后，再递交 IATA 组织批准。详情可向民航总局国际联络司查询。
问 6：	请解释在国内成立餐馆的条件及程序，并简介审批饮食牌照的情况。
答 6：	只要递交规定的申请材料给所在地外经贸部门审批即可，注意要经营场所证明、明确经营范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
问 7：	在国内开设餐饮业连锁店，需要什么牌照或手续？在国内

	招收餐饮业加盟店，需要什么牌照或手续？
答 7：	饮食的连锁店可透过开设分店的形式进行。有关餐馆可在广东省内成立一间总公司后，在其它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分店等经营业务。
问 8：	现时在国内开铺经营餐饮业，是否需要法人代表？
答 8：	在国内经营餐饮业属于法人企业，需要法人代表。
问 9：	请解释在广东省建设酒店及开办经营酒店的条件及手续。
答 9：	酒店建设的立项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批，如投资总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下，可由省发改委审批立项。省外经贸厅则负责审批企业的合同章程。
问 10：	港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国民出境旅游是否有限制？将来会否放宽有关限制及开放的时间表？
答 10：	目前，港资旅行社是不能经营中国国民出境旅游业务。内地与香港正就 CEPA 项下 18 个服务行业的进一步开放进行讨论。
问 11：	在国内设立独资旅行社及自行出机票，须要什么牌照，（主要之业务为商业境外旅行，业务对象为在国内工作之日本公司员工。）
答 11：	<p>香港投资者设立独资旅行社的条件及程序，除了对港方投资者的要求由年营业额四千万美元以上提高为达到五亿美元外，其它与问题 1 的解答基本相同。</p> <p>关于外商独资旅行社销售机票问题：旅行社销售机票问题，请向民航主管部门咨询。</p> <p>关于提供境外旅行服务问题：外商投资旅行社不能从事出境旅游经营业务。</p>

问 12:	香港企业在国内设立独资旅行社，暂时只可在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旅游度假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西安，但如批准设立经营后，可否到其它城市设市代表办事处？
答 12:	根据《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旅行社不得设立办事处、代表处和联络处等办事机构。

广告

问 1:	请解释在广东省申请成立广告公司之详细程序、审批机关的地址、所需时间及费用。
答 1:	独资广告公司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审定，其合同章程由商务部批准；合资合作广告公司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审定，其合同章程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问 2:	请解释经营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的条件。
答 2:	广告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额按《公司法》的规定，但须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外资广告企业应以经营广告业为主，并有三年以上的广告营运经验。至于合资合作企业，合营双方都须拥有两年以上的广告营运经验，并有一定的经营业绩。香港投资者必须出示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证明其在香港的业务范围以广告业为主。
问 3:	通过收购入股国内企业（广告公司）为中外合资公司是否仍可享受 CEPA 下的各类优惠如税类优惠等。
答 3:	以收购国内企业形式设立合资企业仍可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外资占注册资本应在 25% 以上。
问 4:	请说明广告行业需缴纳的所有税项及其税率？
答 4:	<p>广告行业需缴纳的税项有：营业税（税率 5%）；印花税（按所签订的合同的性质分别适应不同的税率）；房地产税（企业自有房屋要缴纳，税率 1.2%）；车船使用牌照税（按不同车辆的座位或吨位分别适应不同的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再加上 3% 的地方所得税）。（地税）</p> <p>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广告业在国税部门应缴纳的主要税种有增值税、所得税。从事货物生产、销售的外商投资企业按</p>

	<p>规定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从事生产的小规模纳税人为 6%，从事销售商品的小规模纳税人为 4%；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30%，地方所得税的税率为 3%。（国税）</p>
问 5:	<p>广告公司在国内之审批登记手续及程序须时多久？费用大约多少？是否只须在广州市内办理所有程序（如在广州开办公司）？须否到“北京”或其它市 / 区办理部份手续？</p>
答 5:	<p>设立合资广告公司可在省级工商和外经贸部门审批；设立独资广告公司需报国家工商总局和商务部审批。政府机关对审批事项不收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登记注册办结时限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为 10 个工作日，业设立登记为 20 个工作日。（商务部门的审批时限，向商务部门咨询）2. 登记注册费：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费为人民币 100 元，企业设立登记费根据企业的注册资本数额（折算为人民币）按比例收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千万元以下的，按 0.8% 收取，人民币 1 千万元至 1 亿元的，按 0.4% 收取，超出人民币 1 亿元的，超出部分不再收取。3. 根据《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港商投资设立的广告企业，其审批登记主要有两类情形：<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设立合资、合作广告企业的，请人应向企业中方主要合营者所在地的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再向该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广告企业的项目审批申请，由受理机关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定。经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定意见

	<p>书》。申请人持该意见书向商务部门申请合同 / 章程的审批和申领《批准证书》之后，再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工商局申请广告企业的设立登记。经核准登记注册的，给营业执照。</p> <p>(2) 对设立外商独资广告企业的，申请人应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交广告企业的项目审批申请，经批准后发给《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定意见书》。申请人持该意见书向商务部门申请合同 / 章程的审批和申领《批准证书》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广告企业的设立登记注册手续。</p>
问 6:	外商投资与 CEPA 之税收是否有分别？
答 6:	<p>CEPA 下的企业所适用的税法与现行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税法是一致的，没有区别。</p> <p>个体工商户除外。香港居民在内地开办个体工商户的税收政策目前暂按内资个体工商户处理。</p>

建筑及房地产

问 1:	据悉按现时规定，外资在内地投资建筑单项设计企业，注册建筑师数目当中外国护照持有者须占 25%。如以三名注册建筑师计算，即外国护照持有者最少一人。但此人似乎须留在内地多于 183 天及缴交内地个人所得税。假如此人为设计企业老板并在香港及其它地方已设有其它办事处，他如何能够分配 183 天在内地而同时兼顾内地以外其它地方的公司事务？此要求可否放宽，例如只需每年有两个月在内地及不须缴交内地所得税？
答 1:	根据建设部及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 114 令「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注册的建筑师、工程师，每人每年在国家境内累计居住时间应当不少于 6 个月。由于这是国家的规定，广东省必须遵守执行。这些规定的放宽安排由中央政府决定。 至于税务放宽的安排，可咨询税务部门的意见。
问 2:	香港公司可否利用 CEPA 到广东省市成立独立工程顾问公司，从事设计或工地监理等业务？
答 2:	按内地的管理体系，设计及工地监理为两个独立的业务，投资者须成立两间公司分别开展有关业务。 根据建设部及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 113 号令「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及第 114 号令「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外国投资者，包括港、澳、台的投资者，可在国家境内设立独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及建筑业企业。至于工地监理方面，国家关于港、澳、台投资者在中国内地设立监理公司的规定尚未出台。
问 3:	如何在广东省（例如广州）设立建筑项目及工料测量服务

	公司？向广东省哪些审批单位部门申请注册？
答 3：	国家关于港、澳、台投资者在中国内地设立工料测量服务公司(内地称为工程做价咨询公司)的规定尚未出台。
问 4：	请解释房地产资产评估、房地产专业人士在国内驻守年期的规定、房地产中介公司资格许可及中介人员执业牌照的申请程序。
答 4：	<p>国内房地产行业有四种经营资格许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房地产开发企业；• 物业管理企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房地产经纪机构。 <p>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方面，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的执业人员资格的具体规定尚未出台；房地产估价人员及房地产经纪人的执业资格考试则每年举行一次。</p> <p>香港公司若希望在广东省经营房地产业务，应先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资格后，才可以营业。</p> <p>此外，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及香港测量师学会于去年十一月签订资格互认协议。香港测量师经内地机关认定资格后，可享有国内房地产估价师的权利及义务。有关详情，可向香港测量师学会查询。</p>
问 5：	如在内地开设房地产资产评估机构，请说明注册资本、人员数目及资历要求、审批时间和费用。相关之政府监管机关有哪些？

<p>答 5:</p>	<p>房地产评估机构资格分三级：第一级可全国性经营，第二级限于本省，第三级限于所在地城市。最近建设部正在修改房地产评估机构的资格等级条件，尚未正式公布，初步意向是新申请者可获发临时资格，为期一年，须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册资金不得低于五十万元人民币；• 有五名以上专职的房地产估价师；•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p>此外，企业的股东须为自然人，其法人代表须为注册满三年的专职房地产估价师。</p> <p>至于第一级至第三级资格的规定，可参考广东建设资讯网。</p> <p>审批时间一般为二十日。不收取审批费用。</p> <p>监管机构方面，省一级为广东省建设厅。广州市的监管机构为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各地级市设有建设局或房产管理局等负责监管。</p>
<p>问 6:</p>	<p>香港的物业顾问公司可否在广东省内设立分公司？如何取得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物业管理、物业代理等的营业资格？在获取有关资格认定后，可否经营省外业务？</p>
<p>答 6:</p>	<p>香港公司若希望在广东省经营房地产业务，应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向建设部门申请经营资格。若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公司，向省建设厅申请资格；若在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应向所在市的建设局或房管局申请资格。</p> <p>房地产企业的经营范围及规模视乎企业的级别。在房地产评估机构方面，第一级企业可全国性经营，第二级限于本</p>

	<p>省，第三级限于所在地城市。在物业管理方面，虽然对经营范围并无规定，但对其经营规模则有所限制。第一级企业可经营任何项目，第二级限于经营三十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项目和 8 万平方米以下的非住宅项目，第三级限于经营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项目和 5 万平方米以下的非住宅项目。</p>
问 7:	<p>香港的物业管理公司在广东省申请资质证书时，其中在「职称资格」及「管理的房屋建筑面积」两项条件上：</p> <p>i) 可否让香港特区专业房屋经理注册的资格得到内地认可？而持有该资格之物业管理专业人员在内地工作时，可否计算入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数目要求之内？</p> <p>ii) 香港公司现有在香港管理之物业种类及建筑面积可否被计算入内地所要求的「房屋建筑面积」内？</p>
答 7:	<p>香港的专业人员，如没有建立互认制度的，不可以计入内地专业人员数量。香港公司管理的物业建筑面积则不可计入内地要求的「房屋建筑面积」内。</p>
问 8:	<p>请解释房地产中介人公司及执业人员牌照的申请程序。</p>
答 8:	<p>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国家仍未实行统一标准。</p>
问 9:	<p>CEPA 的优惠，指定为「香港注册公司」可享有有关优惠。请问如果有合格的香港公司希望通过其属下之全资机构（海外注册公司 e.g. 英属处女岛注册）在国内投资的话，可否仍然享受 CEPA 之优惠呢？</p>
答 9:	<p>该公司应符合 CEPA 香港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要求，并拿到《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p>
问 10:	<p>如设立外资企业，申请所需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由那</p>

	些人事负责？可不可以由外资本人制作？
答 10:	可行性报告由投资者编写。
问 11:	可否根据 CEPA 成立外商独资企业以租赁整座物业再分租给中国的自然人？如可以，外商独资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是多少？需要由那个部门审批？
答 11:	该业务属于以收费为主的房地产业务，无注册资本特别要求，按照公司法和经营规模的实际需要。
问 12:	有关建设发展，地产代理服务方面，现阶段是否可以在每个城市免付办理有关手续？香港是否有代办处。能方便审批。
答 12:	香港公司若要在广东省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等方面业务，应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资质。在省工商局注册的公司向省建设厅申请资质；在市级工商局注册的企业向所在市建设或房管部门申请资质。目前在香港没有设代办处。
问 13:	房地产（中介）人公司和个人牌照的申请手续程序如何？现阶段是否可以开始进行申请？申请是否需要交到广东省及每个有关城市？
答 13: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国家仍未实行统一标准。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
问 14:	就物业管理方面，广东省是否有审批程序及所需文件及执照的法律规定？税务有否优惠？
答 14: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条件和申请程序可在广东建设信息网查阅（网址： http://www.gdcic.net ）。

	<p>物业管理取得的收入，应缴纳 5% 的营业税，没有什么优惠。</p>
问 15:	<p>广东省收购香港房地产及建筑服务企业有何规定？程序及税务安排如何？</p>
答 15:	<p>收购房地产企业方面的问题请向工商管理部门咨询。对因改制、重组、兼并等原因发生分立、合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到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并重新申请资质证书。</p>
问 16:	<p>现时是否已有香港公司在广州透过 CEPA 取得房地产代理牌照？如果香港公司在广州 / 深圳已有合资 / 营公司取得牌照经营房地产代理，香港公司可否从 CEPA，申请全资拥有该合资 / 营公司？香港公司到广州申请经营房地产代理、物业管理及物业估值，须时多久审批才可经营？如欲在数省经营，可否一站式作全国性申请？在取得牌照后，资金可否自由流入流出中港之间？</p>
答 16:	<p>香港公司只要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公司和取得营业执照，并且注册资金和专业人员等条件符合，就可以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房地产代理资格。申请房地产代理、物业管理及房地产价格评估资质，自受理申请后 20 日内办结。如要跨省经营，要向当地申请资格或取得建设部核发的资质。</p>
问 17:	<p>香港的建筑设计公司可否在内地成立独资的甲级设计公司？</p>
答 17:	<p>按照建设部 114 号令和 122 号令，香港的建筑设计公司可在内地成立独立的甲级设立公司。</p>

其它

问 1:	如果香港的出口商想由香港运一批货物到广东省比较偏远的地方，假设这批货需要征税，会否在广州海关缴纳税款后，又会在另一个海关关口重复征税？
答 1:	企业进口应税货物原则上由其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查验。征税手续，但对按海关规定不能办理转关运输手续的进口货物则由口岸海关办理查验、征税手续。海关在办结清关手续后，会对其出具完税凭证，因此，不可能出现重复征税的情况。
问 2:	如同时投资两种以上项目，是否需要分开申请或可一并申请？
答 2:	应分开申请。
问 3:	所得税是否等同营业税？
答 3:	<p>所得税不同于营业税。所得税按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依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征收的，税率为30%，再加上3%的地方所得税。营业税是对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征收的，税率按不同的税目设定。（地税）</p> <p>所得税和营业税是两个不同的税种，企业所得税是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国税）</p>
问 4:	无形商品是否有增值税及消费税？
答 4:	无形商品不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问 5:	要求大陆政府开设“中药饮片厂”行业给港商参与投资。

答 5:	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属国家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前不允许外商（包括港商）投资。
问 6:	是否可以及如何在大陆开设中药滋补食品连锁店的分店或合资商店？如何享受 CEPA 优惠？
答 6:	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属国家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前不允许外商（包括港商）投资。
问 7:	是否可于大陆合营及独资中药饮片加工厂？
答 7:	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属国家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前不允许外商（包括港商）投资。
问 8:	软件销售的增值税可由 17% 减至 3%，但「软件」是否可经过「软件产品认定」即可？还是该企业同时拥有「软件企业认定」（双软）？
答 8: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企业和产品是指经认定的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
问 9:	国家税一文第 8 页中指出，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为 17%、13% 及 0% — 如何分别？同时小规模的为 6% 及 4% — 如何分别？
答 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纳税人销售粮食、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或国务院规

<p>定的其它货物。税率为 13%；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除上述规定外，销售其它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税率为 17%。</p>
